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公务员医疗补助（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菡芳

联系电话：0753-2195563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108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梅州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及补助比例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4〕389号）文件精神，我区对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对象职工医保额度内自付部分超过起付线的部分进行医疗补助，增强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等干部职工抵御疾病风险能力，提高健康水平，切实减轻干部职工医疗费用负担。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4年，我局公务员医疗补助（梅江区）区级财政拨款共计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共8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8.45万元。

（三）绩效目标

及时对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对象职工医保额度内自付部分超过起付线的部分进行医疗补助，及时拨付2023年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障补助对象二次医疗补贴到位，增强增强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等干部职工抵御疾病风险能力，提高健康水平，切实减轻干部职工医疗费用负担。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4年我局公务员医疗补助（梅江区）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

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 97.9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分析

1.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2024 年，我局公务员医疗补助（梅江区）专项资金区级财政拨款 80 万元，当年支出数 8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当年支出数 66.32 万元，由本年区级财政拨款支付，当年资金支出率为 82.9%，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 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二）产出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梅州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及补助比例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4〕389 号），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起付线为 800 元，住院费用在职工医保和补充医保支付范围内年累计自付费用（含起付金）超过起付线 800 元以上的部分，由医疗补助经费补助 80%。对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对象医疗费进行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补助覆盖率 100%。

2. 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区按规定对符合区公务员医疗补

助政策的对象医疗费进行补助，补助人数共 318 人次，补助费用共 66.32 万元，有效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正常运转。

（三）效益指标分析

2024 年，我局根据国发办〔2000〕37 号、粤府办〔2000〕108 号、梅市府办函〔2014〕389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对象进行补助，补助人数共 318 人，补助金额共 66.32 万元，减轻了公务员医疗费用的负担，为公务员家庭减轻经济压力，提升了我区医疗保障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无。

五、改进意见

无。